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
(2)撤回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志成先生（「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於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將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回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適用於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且將不會向股東寄發任何經修訂文件。股東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了解有關仍擬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